

# 重建你的信仰系統

## 第四課：02月05日 (認識聖經，認識啟示)

### 啟示

- 『啟示 Revelation』是「顯明·揭示前所隱藏的」之意·在神學上是指「神將人前所未知的真理曉諭給人」。如果創造人類與萬有的獨一真神·未將自己顯明給人·則無人能知有關祂的事情及萬物真相·也無人能與祂發生交流關係。人要認識真神·必須透過神主動的『啟示』。
- **啟示的對象**:(太 11:25-27; 路 10:21-22; 林前 1:21) 這表明啟示是超越人的聰明智慧·人無法靠自己的成就·來獲得啟示; 只有不依靠自己·謙卑像嬰孩·完全信靠主的人·才能得著神的啟示。簡言之·啟示是必須藉『信心』來接受的。聖靈在人心的光照指引·保證了人能正確領受神的啟示。所以·屬血氣的人·因沒有聖靈內住·不能接受領會神的事(林前 2:11-16)。
- **啟示的主體**: 創造萬有的真神·祂是賜啟示者·亦是啟示的主體。祂的一切啟示都是以彰顯祂自己為中心!(詩十九 1); 神啟示的行動·完全是神的主權·出自神的「樂意」(林前一 21) 這「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·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」(弗一 9)。
- **啟示的中心**: 基督是啟示的中心(林前 2:2; 西 2:2-3; 林前 3:22-23)。這正是太 11:27 與路 10:22 所說的: 一切所有都交付了聖子基督; 除了基督和祂所願意指示·沒有人能知道父神。
- **普遍啟示**(墮落前的啟示): 創造本身就是啟示(詩 19:1; 50:6; 97:6)。(徒 14:17) 說: 神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·如常施恩惠·從天降雨·賞賜豐年等(參太 5:44-45·羅馬書 1:19-20) 如此啟示是普遍臨到古往今來每一人·在神學上稱為「普遍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」。而在一切被造物中·人是獨特的·唯有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(創 1:26)。因此·人不是神·但人像神·是神的「相片·樣版」。人的視聽功能與知識智慧·都指向神·為祂作見證(詩 94:9-10; 出 4:10-12)·人可從自身揣摩得知祂(徒 17:27-28)。不僅如此·神律法的功用也刻在人的內心·人的是非之心(良心)同作見證(羅 2:14-15)。因人的心靈與身體構造都啟示見證神。
- **特殊啟示**: 普遍啟示是藉者「宇宙萬物萬象」·「人的身心靈」向人傳達彰顯·並非直接使用「語言」。然而·神特別的臨在·以言語與行動來直接啟示·這稱為「特殊啟示」。「話語」與「行動」是分不開的:「神的話語」是神對其「行動」的解釋·而「行動」是藉以見證表明「話語」。所以·『話語』是「特殊啟示」的主要媒介·是神與人之間交通的正常模式。在人犯罪墮落之前·神以『話語』向亞當陳明祂的旨意計畫·這是墮落前的「特殊啟示」。當人墮落之後·神向人說話的「特殊啟示」是以「基督耶穌的救恩」為中心與範圍·在神學上就稱為「救贖啟示 redemptive revelation」。
- 「普遍啟示」使人知道自己在逃避神·要面對神的審判·人得知自己需要神與祂的拯救·但是無法得知真正的救主是誰·救恩之路何在。所以·神賜下新的「特殊啟示」·是「救贖的」; 唯有如此·芸芸眾生才得見真光。在罪人蒙恩得救之後·必須藉著「特殊啟示」才能重新認清「普遍啟示」·如同深度近視的人·必須戴上眼鏡才能看得清楚對象。換言之·今日的我們必須透過聖經·才能明白萬事萬物的真相。
- **啟示與歷史**: 當亞當墮落後·創造主並未停止啟示·棄絕人類·反而應許救恩·開始藉連串的歷史事件向人顯明祂自己是救贖主。這些歷史事件的發展·是以應許救主「女人的後裔」起始·以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與「大衛的子孫」為中心·發展至最高潮: 耶穌基督的降生·受死·復活·升天·再來。神使用「眾先知」連續不斷傳遞啟示信息·目的在於堅立祂的救贖聖約·使祂的子民等候救主基督的來臨·即救恩的實現(彼前 1:10-12; 來 1:1-2)。當神藉祂兒子基督向世人說出最高潮最終的信息·經由使徒們闡釋明白之後·系列的啟示信息到此終結; 他們傳達『神的話』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·『神的話』已經寫下成文·就是『聖經』!

## 聖經

- **聖經的默示**：『默示 inspiration』(或譯「靈感」)是指：神藉著聖靈，保守祂的選僕將所領受的啟示，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，以傳達給祂的子民，作永遠的見證(出 32:16)。聖靈感動先知與使徒將所得的啟示，寫成聖經，共 66 卷(舊約 39 卷，新約 27 卷)。聖經的默示既是完全的，且是真實的，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(提後 3:16-17)：神感動作者寫成聖經，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話(彼後 1:21)。聖經的默示，就「內容」而言，是「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 infallible and inerrant inspiration」：既然神保守祂的選僕寫下聖經—祂的話，而祂的話就是真理，當然聖經是絕對無謬無誤的，聖經所說的一切，都是全然真實可信，在凡事上都是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(約 17:17；多 1:1-2)。「聖經無謬」指聖經是確實、穩固、可靠的指引，在一切事上是引路的明燈。「聖經無誤」是指聖經不會有虛假和錯誤，這保證聖經一切話真實無訛。
- **聖經的權威**：我們可能受他人或教會的見證影響，因而對聖經產生了敬意。然而，我們信服聖經的權威，主要不在於任何屬人的見證或教會的傳統，乃是完全在於神是聖經的真正作者，而神就是真理本身。聖經是神的話，是救恩的啟示，藉著聖靈默示所賜下的，所以聖經當然是真理的絕對最高權威，遠在人類理性、經驗、傳統這些次要權威之上，是我我生命存在的根基，生活動作的基準。
- **聖經的清晰**：雖然聖經裡所記載的並非每件事都一樣清楚，每個人所明白的程度也不盡相同，但是關於救恩福音與信仰生活，要人相信遵行的基本須知，則是一清二楚，在聖經各處皆有清晰詳解，即使是凡夫俗子也能明白，對救恩真理得著足夠的認識。因此，在神的特別保守護理之下，聖經原文被忠實抄寫保全至今，並且聖經所到之處，都翻譯成當地母語出版發行，使得所有人能閱讀明白在主基督裡的救恩；並且，將神的話豐豐富富存在心裡，以神所喜悅的方式來回應敬拜祂，並藉著聖經所生的忍耐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(羅 15:4)。
- **聖經的全備**：關於神所要人領受的一切事情，神的榮耀，人的得救，信仰生活等全面的旨意，都完備無缺明文記載在聖經中，或在從聖經可得的必然結論裡。神藉著聖靈默示先知使徒寫成的聖經，是一次永遠的，作為建造教會的全備根基(弗 2:20)所以，無論何時何地，都不可增添或刪減聖經(啟 22:18-19)。若以屬人的傳統或假託「新啟示」之名，在聖經之外增加或另立權威，則必是異端假道。換言之，聖經本身就是夠用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提後 3:16-17)。
- **聖靈的光照**：雖然聖經裡面到處充滿證據，顯明其為神的話，然而，最終而言，我們所以會完全接受且確實相信其屬神的權威與無謬的真理，乃是因為聖靈在我們內心所做的光照見證。此見證是藉著神的話，且伴隨神的話而成的。為了使明白聖經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，聖靈的在我們內心的見證，是不可或缺的。正如聖靈為主耶穌作見證，聖靈也為主的話作見證，將認識神榮耀的光也照在聖經的話語上，使我們透過聖經能與主面對面的認識(林後 3:18；4:6)。雖然查考討論，別人的見證，與自己的經歷，都能幫助我們預備我們來接受聖靈的內證，然而，此內在光照，完全是聖靈的主權大能作為。
- **聖經的解釋**：既然聖經是神的話，每一基督徒就要認真研讀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(提後 2:15)，運用遵行於生活中。我們不可照私意解釋，更不可無知強解，以免自取沈淪(彼後 3:16)。聖經是神的話，用人類語言寫成的，具人類語言的性質，所以要依照字義文法與歷史背景來觀察解釋，不可背離上下文，寓意亂解。新舊約聖經共 66 卷，是漸進的與合一的啟示，前後配合互補說明，因此，聖經是自解自明的；解釋聖經的最高準則就是「以經解經」：當我們讀到難解的經文，就要以他處較清楚易明的經文來解釋之。其實，解釋聖經最大的問題，不在聖經本身，乃在我們自己的心有無真正歸向主，有無除去心裡的帕子(林後 3:14-16)。讀經解經的最後目的，是將神的話運用在我們自己的生活處境中，作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。常常遵行主的話，就必曉得真理，而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；可見遵行聖經是明白聖經的先決條件，也是作主門徒的真正標誌(約 8:31-32)。
- **基督與聖經**：聖經每一卷書的目的，都是引導激勵我們識主更多，愛主更深，事主更誠。聖經是父神的啟示，除了聖子耶穌和聖子所願意啟示的，沒有人知道聖父(太 11:27)。所以，聖經就是「基督的話」，我們應當將之豐豐富富存在心裡(西 3:16)。整本聖經就是祂寫給今日教會的信。基督的教會從古至今，皆以聖經作為正典，以之為最終的裁判標準，來解決一切信仰與生活上的爭論，因為聖經的權威就是教會元首基督的權威。